

*填寫前請先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各表格正反面之注意事項與其他聲明。

1. 請於交付本交易申請書後，以電話與富達證券/富達投信確認。
2. 填寫文件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未加蓋者，恕無法受理。
3. 請於交易時間內交付完整交易指示，經本公司收件核印無誤後，此交易始生效。

收件截止時間：每個營業日下午4:00；傳真專線：0800-076-067

基本資料 (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請務必擇一填寫以便聯繫核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姓名 (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法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請註明區碼)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交易指示

單筆申購	基金名稱	申購價金(1) 新台幣元	手續費(2) 新台幣元	申購總價金 (3) = (1) + (2) 新台幣元
(最低申購金額：新台幣10,000元整，以自動轉帳方式繳款之申購金額限制，請詳注意事項第7點) (僅接受本人名義之申購款)	富達 基金		0	
	富達 基金		0	
	富達 基金		0	

轉申購	轉出基金名稱	轉出基金單位數	轉入基金名稱
	富達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或 單位數	富達 基金
	富達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或 單位數	富達 基金

買回	買回基金名稱	買回基金單位數
※(基金單位數全部買回並不代表定期定額終止扣款，若欲終止扣款，請另填寫「定期定額變更申請書」。)	富達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或 單位數
	富達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或 單位數

買回價金支付帳戶指示如下 (請務必填寫，不可空白)：

注意事項：

1. 買回價金係以富達投信於交易收件截止時間內收到之完整交易申請文件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2.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90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含基金轉出)，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上述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詳細內容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3. 請務必填寫留存於富達之任何一個買回款項匯入銀行或郵局帳戶 (若您需要協助查詢，請洽詢客服專線)。
4. 若所填帳戶與富達留存記錄不符，受益人必須提供本交易申請書正本及該新增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含戶名及帳號) 予富達投信，否則富達投信有權拒絕本申請書所載之買回申請。富達投信將於完成電話確認後，解付該筆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A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銀行帳戶號碼 (帳號請自左依序填寫，空白不需補0)											
或												
<input type="checkbox"/> B	郵政存簿儲金帳戶	七碼局號					七碼帳號					

請加蓋 受益人留存於富達投信之印鑑

富達投信或其銷售機構已交付基金公開說明書 (請務必勾選確認，否則無法接受此交易指示)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加蓋所有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本人同意申購金額係由本人名下帳戶支付。

銷售/買回機構
收件及核印

業務員編號

*填寫前請先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各表格正反面之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

注意事項：

1. 投資人於申購基金及交付申購款項前如需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請洽詢服務專線：0800-00-9911。
2. 為配合洗錢防制作業，受益人若持有富達投信系列基金總投資餘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需額外提供經本公司或其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及公證人等）認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下列之一任何一期之通訊地址證明文件正本（需含受益人姓名、地址及寄發日期）如（a）行動電話帳單（b）銀行寄發之對帳單（例如：存款帳單、信用卡帳單、信託基金對帳單）（c）公用事業帳單（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家用電話）（d）最近一期政府機構所寄發之稅單（如房屋稅、地價稅等）（e）最近一期銀行寄發之扣繳憑單（f）證券商所發之對帳單或交易證明、股利發放通知書或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g）保險公司繳費證明（h）投信公司之對帳單（i）已認證且於有效期限內之汽機車駕照影本（地址須與戶籍地址相同）；若受益人未依約備齊上述文件，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達投信」）有權拒絕接受該筆申購。
3. 本申請書一律留存於富達投信。
4. 受益人如親臨富達投信櫃檯或銷售機構辦理富達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事宜，應依富達投信或該銷售機構之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其核驗。
5. 富達投信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00~下午4: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於下午4:00後所收到之文件，將以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倘若所收到之文件不完備無法完成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程序，則該次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程序將待所有文件於前述收件時間內完整送交富達投信之當日始生效。文件自收件日起一個月內仍無法齊備時，該次申請將不生效力，富達投信不另行通知並不對已交付之文件負保管之責。如仍欲進行申請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程序，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後重新向富達投信辦理。
6. 自2006年6月26日起，申購富達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款繳款方式，已全面改採為自受益人授權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方式（除特定金錢信託、公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特許之事業單位以及單次申購金額大於或等於新台幣壹佰萬以上，以及其他另有約定之情形），該繳款方式係與財金公司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配合。此方式除減少ATM轉帳金額限制及往返銀行辦理匯款之不便外，亦可為您節省下匯款及轉帳的手續費用。
7. 因授權轉帳帳戶需於受益人的扣款銀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受益人得於該核印程序未完成前，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申購款，但此匯款或轉帳方式僅以使用一次為限。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規定「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而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

銀行匯款明細：（僅接受本人名義之申購款。網路轉帳或ATM轉帳者，請附轉出帳戶為本人帳戶之證明。）

基金名稱	匯入銀行	收款人帳號	收款人戶名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	國泰世華銀行, 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013)	個人: 33333 +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後之9位數字, 共14碼 法人: 33333 + 法人統一編號8位數字+0, 共14碼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專戶
富達動力領航組合基金	國泰世華銀行, 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013)	個人: 88953 +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後之9位數字, 共14碼 法人: 88953 + 法人統一編號8位數字+0, 共14碼	富達動力領航組合基金專戶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基金	國泰世華銀行, 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013)	個人: 81993 +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後之9位數字, 共14碼 法人: 81993 + 法人統一編號8位數字+0, 共14碼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基金專戶

8. 當授權轉帳帳戶完成銀行核印後，富達投信將寄發「自動扣款轉帳核印成功通知書」予受益人。申購總價金將可自受益人所授權之轉帳帳戶中扣除，受益人請勿再匯款或轉帳至基金專戶。如欲確認正確之繳款方式，請來電洽詢0800-00-9911按2。
9. 基金之申購以文件備齊且富達投信收足申購總價金之日為申購日。受益人採自動授權轉帳方式給付申購總價金者，若扣款轉帳失敗則此申購交易將自動取消；受益人採第7條所述之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申購總價金者，若此申購總價金未於完整之「交易申請書」送達富達投信之五個營業日內匯入基金專戶時，因申購無法有效成立，富達投信將取消此申購交易。
10. 富達投信有權修改/變更富達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或買回流程。
11. 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據投信投顧等相關法規及富達投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聲明：

1. 本人同意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得不定期寄交或電話告知富達相關產品與服務之資訊予本人。若不願收到相關資料，請通知富達投信（電話0800-00-9911按2）。
2. 本人同意富達投信為保護本人權益，本人與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之電話指示內容，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可予以錄音。
3. 本人聲明本人並非美國居民，且不會替美國居民持有富達投信發行之基金。
4. 本人同意如本人申請轉申購/買回單位數大於本人實際持有之單位數時，富達投信有權將本人實際持有之單位數全數轉申購/買回。
5. 本人同意如本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較交易申請書上記載之申購金額低時，富達投信有權依據本人實際支付之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若本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交易申請書上記載之申購金額時，富達投信得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本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份之金額。
6. 各基金之轉申購/買回之可容許最低剩餘單位數依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7. 本人同意如本人係申請受益憑證買回時，應檢附相關之受益憑證，於申請買回時一併繳回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本人如未一併繳回相關之受益憑證時，富達投信應視本人該項買回申請無效。如本人申請買回一部份受益憑證時，富達投信應依據相關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8. 本人同意因本人提供之買回款項指定匯款資料錯誤而導致匯款失敗或無法成功時，富達投信不負任何責任，且富達投信將另行與本人聯絡該買回之付款事宜。
9. 受益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併同申購價金交付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併同申購價金交付銀行。富達投信應以受益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0. 本人同意如依據本人簽署之「交易申請書」以傳真方式辦理買回。富達投信應以營業時間內收到本人交易申請書傳真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本人之買回價金。
11. 本人同意本人取得買回價金時之相關匯費或買回費用等，應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12. 本人同意本人之轉申購基金，悉依富達投信之相關規定辦理。
13. 轉申購基金價款=轉出基金單位數×相關淨值-轉申購相關費用。
14. 除本人另有指示外，本人同意於買回富達基金若有買回費用產生時，買回費用之計算及收取悉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5. 單筆申購交易者若未填寫交易申請書正面之手續費欄位，同意手續費將自申購價金內扣除之，實際申購金額即為申購價金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
16. 本人同意於再次申購富達投信系列基金時，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得依符合國內外相關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要求本人另行提供相關資訊，若本人拒絕或未按約定時間內提供，富達投信有權拒絕處理本人該次申購。
17. 本人同意並授權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本人之指示，代理本人辦理申購、買回及轉申購富達投信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依法為本人處理有關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股務相關事宜。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富達投信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組合型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將有其他費用，請參閱投資子基金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下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FIL Limited為百慕達商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Fidelity、Fidelity International、Fidelity International加上其金字塔標章為FIL Limited之商標且經其授權使用。